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41號

原告 莊凱傑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970號）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247元，應繳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52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7 書記官 王素珍